

儒家思想与民主 思想的逻辑结合

邓小军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96457

909
11

儒家思想与民主 思想的逻辑结合

邓小军 著

DI 50/12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年·成都

(川)新登字001号

责任编辑：邓洪平

技术设计：李积利

儒家思想与民主思想的逻辑结合

著作者 邓小军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成都市白马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1/32 印张 13.5 插页 1 字数 300 千

1995年8月第1版

1995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2939-X/B·107 印数：1—1000

定价：20.00元

导 言

儒家思想与民主思想能不能相结合？

换言之：中国文化与现代化在根本上能不能相结合？

这是现代中国的一个重大学术课题。可以说，这也是现代中国文化圈的一个重大课题。

从始于 1919 年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到 1994 年的今天，这一问题困扰学术界已经长达大半个世纪，而始终未能获得解决。时至今日，中华民族将与人类一道走进 21 世纪。解决这一重大学术课题，是学术界不能再延缓的事。

儒家思想与民主思想能不能相结合？这问题的实质是：儒家思想与民主思想何以可能相结合？或：何以不可能相结合？大半个世纪以来的中国学术界，对此一问题的争论时断时续，却始终存在否定论、肯定论两种对立的见解。倾听两种见解，使我深深感到，尽管双方见解截然不同，但是，在儒家思想与民主思想何以不可能或何以可能相结合上，双方皆未能作出理据充分足以使人信服的证明，则是并无二致。由此遂致使人们长期以来难以深信任何一方之见解，而不得不陷于困惑之中。

只有理据充分地证明儒家思想与民主思想在本质——内在理路、核心逻辑——上是否具有一致性，才能决定性地解答儒家

思想与民主思想何以可能或何以不可能相结合。具体地说,假如儒家思想与民主思想在核心逻辑上不具有一致性,则儒家思想与民主思想就不可能相结合。反之,假如儒家思想与民主思想在核心逻辑上具有一致性,则儒家思想与民主思想就可能合乎逻辑地相结合。进一步说,要证明儒家思想与民主思想在核心逻辑上有无一致性,则先须求得儒家思想核心逻辑的正确之解,和民主思想核心逻辑的正确之解。而要求得儒家思想核心逻辑之正解,和民主思想核心逻辑之正解,则先须对中国儒家思想和西方民主思想的基本原典与思想史,分别下一番尽可能系统、透彻的文献工夫与思想工夫。

我潜心于儒家思想,已有 15 年光阴。专心于西方近代民主思想,及儒家思想与民主思想之关系,亦已有 5 年光阴。根据自己这些年来的心得,我所得出的结论是:儒家思想的核心逻辑与民主思想的核心逻辑具有一致性,因此之故,儒家思想与民主思想可以——而且应当——合乎逻辑地相结合。换言之,这即是:中国文化与现代化在根本上可以合逻辑地相结合。因为我是经过文献工夫与思想工夫的漫长过程,才走到了这一结论的呈现之地,因此实际上,本书只是条理化地重现了我走到这一结论的求索过程。

本书所使用的民主思想一词,是指产生于近代西方的关于民主政治根本理念的政治哲学,其主要内容是民主政治在义理上何以应当、何以可能的学说。而不是关于民主政治具体制度的政治科学,其主要内容则是民主政治在实际上如何有效运作的学说。但是本书在必要之处,则仍将涉及民主政治制度。本书所使用的民主一词,是指近代—现代意义上的民主,即主权在

民。——政治权利人人平等，主权属于政治权利人人平等的全体人民。而决不是仅仅属于任何一个人或任何一部份人。——这是民主一词的唯一正确的根本涵义。自称民主而剥夺任何一部份人如妇女、奴隶、外邦人的政治权利，自称民主而剥夺任何其他民族如犹太人的政治权利，自称民主而剥夺任何其他阶级、阶层的政治权利，都决不是民主。而只不过是局部民主，或者是假民主，或者是反民主。

本书结构的基本层次，是下列三个结构性问题。即：第一，什么是西方近代民主思想的核心逻辑？第二，什么是中国儒家思想的核心逻辑？第三，为什么儒家思想与民主思想可能而且应当合逻辑地相结合？以及：儒家思想与民主思想如何结合？这里应当说明，在论述第二个结构性问题的部份中，我在论述了儒家思想的核心逻辑之后，将要论述儒家思想在中国及欧洲历史上所曾经发生的进步作用。即下述三个方面的重大史实：第一，儒家思想在中国历史上所发生的进步作用。第二，儒家思想对欧洲启蒙运动所发生的支援作用。第三，儒家思想是孙中山民主思想的一项重要资源。在中国，儒家思想的意义、价值、历史作用的被曲解，已经有大半个世纪了。这是一段长达几代人的时间。指鹿为马，习非为是，似牢不可破。对中国文化之根本无真知、无信心，则中国文化与外来文化相结合，又从何而谈起。因此，本书显示儒家思想的核心逻辑之后，进而显示其在中国以及欧洲的历史进步作用，必不可少。

本书撰写过程所依循的论证规则如下。第一，让文献来说话。即首先充分地援引基本的原典文献，让文献表述充分地显示其思想意义。然后才相应地提出我的分析判断。换言之，本书文

本采用述论形式,即先引出文献材料,再给出判断的形式。而不采取夹叙夹议形式,即议论之中央引文献材料的形式。在论述西方民主思想史、论述中国儒家思想对欧洲启蒙运动的支援作用等部份,并将尽量适当地援引现代西方学术界的研究成果。第二,注重思想史与思想逻辑的统一。即通过显示按历史时间顺序排列的原典文献的主要表述,以显示西方民主思想、中国儒家思想的主要发展过程,从而显示双方思想的内在理路亦即核心逻辑。最后在这基础上,作出比较,得出结论。第三,力求引证与分析准确、简明扼要。以期信实、易懂。

我的愿望,是将本书献给每一位关心中国文化与中国民主的中国人。

目 次

导言	(1)
----	-----

上篇 西方近代民主思想的核心逻辑	(1)
------------------	-----

第一章 斯多亚学派：创立自然法→天赋人性本善→天赋人性平等的自然法—人性思想	(1)
--	-----

第二章 格劳秀斯：从天赋人性导出天赋人权	(24)
----------------------	------

第三章 洛克：从天赋人性本善→天赋人性平等，导出天赋人权平等→政治权利平等→最高权力属于人民	(49)
--	------

第四章 卢梭：从天赋人性本善→天赋人性平等，导出天赋人权平等→政治权利平等→主权在民	(89)
--	------

第五章 杰斐逊：把依据天赋人性的天赋人权、民主落实到实际政治	(155)
--------------------------------	-------

第六章 康德：深化了从天赋人性导出天赋人权、人民主权的逻辑	(164)
-------------------------------	-------

第七章 当代：自然法—人性仍然是人权、民主的终极依据	(202)
----------------------------	-------

第八章 小结：西方近代民主思想的核心逻辑	(212)
----------------------	-------

中篇 儒家人性思想与政治思想的核心逻辑

- 第一章 儒家天道人性思想的核心逻辑：天道→天赋人性
本善→天赋人性平等→人道…………… (214)
- 第二章 儒家政治思想的根本精神：人性高于政治，修身
先于从政…………… (247)
- 第三章 儒家政治理想的核心逻辑：天赋人性本善→天赋
人性平等→天下为公（最高政治权力属于天下人
民）…………… (256)
- 第四章 儒家实际政治思想的核心逻辑：天赋人性本善→
天赋人性平等→民本民贵君轻→君权有限合法性
→君臣关系相对性…………… (272)
- 第五章 儒家思想在中国历史上所发生的进步作用 ……
…………… (299)
- 第六章 儒家思想对欧洲启蒙运动所发生的支援作用 …
…………… (319)
- 第七章 儒家思想是孙中山民主思想的一项重要资源 …
…………… (347)
- 第八章 小结：儒家思想的核心逻辑…………… (375)

**下篇 儒家思想与民主思想的逻辑结合：从天赋人性本善→天
赋人性平等，接上天赋人权平等→政治权利平等→主权
在民（天下为公）…………… (377)**

后记 …………… (429)

上 篇

西方近代民主思想 的核心逻辑

第 一 章

斯多亚学派：创立自然法→天赋 人性本善→天赋人性平等的自然 法—人性思想

人人政治权利平等、主权属于全体人民的近代民主政治思想，产生于 17、18 世纪的西方。但是，近代民主政治思想之据以产生的必不可少的逻辑前提，则是古代希腊晚期和古代罗马的斯多亚学派（Stoa/Stoics，西元前 4—西元 2 世纪）的自然法—人性思想^①。因此，研究西方近代民主政治思想的核心逻辑，就必须从这一逻辑的内在的逻辑前提开始，也就是必须从斯多亚学派的自然法—人性思想开始。

早期斯多亚学派创立了自然法—人性思想的基本义理结构。第欧根尼·拉尔修 (Diogenes Laërtius, 约 200—约 250 年) 所编纂《名哲言行录》 (Lives and Opinions of Eminent Philosophers) 第七卷《斯多葛派的伦理学》第五十二节:

理性是按照更完全的原则赋予有理性的动物, 所以依照理性正确的生活便是专指依照自然而生活的人。②

同书同卷第五十三节:

芝诺 [Zeno of Citium, 约前 336—约前 264 年], 作为 [斯多亚学派的] 第一个哲学家, 在他的《论人性》中说至善就是明显的依照自然而生活, 也就是依照道德而生活, 因为自然领导我们走向道德。……我们个人的本性就是宇宙的自然的一部分, 合乎自然的方式的生活就是至善, 就是说至善是合乎个人的本性以及宇宙的自然, 不应作任何为人类普遍法则习惯上所禁止的事。这种普遍法则相等于是弥漫于一切事物中的正确的理性, 这种普遍法则与主宰万物规定万物的神并无二致③。

其次, 依照着每人特殊天才与普遍主宰万物者意志的谐和, 这种行为即是快乐的人的道德, 且为生活上圆满的快乐。第欧根尼 [Diogenes] 同样的明显的说, 至善即是依照我们的本性选择一切事情, 依照健全的理性而行动。阿克第玛斯 [Archedmus] 说至善的定义为履行一切应尽的义

务而生活。克利西帕斯〔Chrysippus, 约前 281 至 277 年之间—约前 110 年〕认为我们所应当依照以生活的本性既是共同的本性,也就是个人特殊的本性;但克林塞斯〔Cleanthes, 约前 330—约前 231 年〕认为人类应当依照以生活的本性只有共同的自然,而否认一切关于特殊的本性。……人必需为道德而求道德,并不需要恐惧、希望,或任何外在的影响。而且道德之中即有幸福,在灵魂中产生的生命的谐和永远是与他自己一致的。如果一个理性的动物(人)走入迷途,乃是由于外在事物的虚幻现象所炫惑,或者被他周围的人所引诱;因为自然本身只有给我们以善的欲向。④

同书同卷第六十五节:

他们说凡是天赋予以道德的人,他即能考虑并能做他所应当做的。⑤

同书同卷第六十六节:

他们说本性之中即有公正,公正不是靠任何界说或原则才有的,法律与真理也是这样。如克利西帕斯在他的《论美》一文中即如此主张。⑥

先解释上引文献中的关键性概念。按早期斯多亚学派所说的“自然”(Nature)一词,包含两个意指。第一,是指如后期

斯多亚学派所说的自然法 (Natural Law), 即宇宙本体。第二, 是指由自然法所赋予人类的本性 (Nature), 即天赋人性。现代德国的西方哲学史家文德尔班在《哲学史教程》(Lehrbuch de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一书中, 解释斯多亚学派的“自然”这一概念时说: “对于他们说来, 理性不仅是人的‘自然’, 而且总的说来是宇宙的‘自然’。……‘自然’用于双重意义。一方面指的是一般的自然, 创造性的宇宙力量, ……逻各斯; 另一方面与此意义相符合的是, 人的道德从属于自然规律, ……因为根据斯多葛学派的概念, 人类灵魂的生命统一体是神的世界-理性₁的一个同质部分, 所以与自然协调一致的生活必须也适合人性₂, ……道德与真正的、完全的人性完全符合。”^⑦文德尔班所解释的斯多亚哲学之“自然”概念的第二重意义, 即天赋人性。当“自然”(Nature)一词是指人性时, 实际是同时表示着人性和人性来源于并同质于自然法, 因此可以译之为天赋人性。应当说明, 斯多亚意义的天赋人性乃是指道德人性、道德理性, 而不是指单纯的知性理性, 更决不是指气质之性。在上引拉尔修书的四节文字中, 斯多亚学派所说“宇宙的自然”, 此“自然”(Nature)是指自然法。其所说“人的本性”, 此“本性”(Nature)是指由自然法所赋予人类的人性, 即天赋人性。其所说“依照自然而生活”、“自然领导我们走向道德”、“自然本身只给我们以善的欲向”, 此“自然”(Nature)则应是兼指自然法和由自然法而来并且同于自然法的天赋人性。

根据第欧根尼·拉尔修《名哲言行录》第七卷所述, 斯多亚学派的自然法—人性思想, 包涵下列四层核心意义。

第一, 自然法是本体, 自然法是善。斯多亚学派所说自然

(法)“主宰万物规定万物”，“普遍主宰万物”，表示自然法是宇宙的普遍法则，即本体。斯多亚学派所说“依照自然而生活，也就是依照道德而生活，因为自然领导我们走向道德”，“至善是合乎……宇宙的自然”，自然(法)是遍及“一切事物中的正确的理性”，皆突出地表示自然法是善。斯多亚学派所说自然(法)“与神并无二致”，则表示自然法是神。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Vorlesungen Über die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说：“逻各斯、规定着的理性，是主宰的、统治的、产生的、弥漫一切的、作为一切自然形态——自然形态被认作逻各斯的产物——的本源的实体和动力。就这个实体之为理性的推动活动而言，他们〔斯多亚学派〕称它为神。它是一个理智的世界灵魂。就他们称它为神看来，这种学说便是泛神论。其实一切哲学都是泛神论，因为它们都认为概念、理性是在世界之中”⑧。根据拉尔修书所载，参照黑格尔所述，斯多亚学派的自然法的主要特征，同时地是主宰性、创生性、普遍性、理性。简而言之，作为宇宙本体，自然法是善。(法，含主宰义、普遍义；善，含创生义、理性义。)这是斯多亚学派的本体论。

第二，自然法赋予人类以人性。斯多亚学派所说“理性是按照更完全的原则赋与有理性的动物”，“我们个人的本性就是宇宙的自然的一部分”，“自然本身只给我们以善的欲向”，“天赋予以道德”，皆表示人性是由自然法所赋予，人性具有先天性。其中，“有理性的动物”之“理性”，“我们个人的本性”，“善的欲向”，则皆表示人性具有内在性。德国的希腊哲学史家策勒尔在《古希腊哲学史纲》中论述斯多亚哲学时说：“世界结构的尽善尽美，特别是人生而具有理性，表明这最终的世界原因又必

定是最完美的理性，是所有生灵中最仁慈和最博爱的，一句话，就是上帝。……由于世上每一事物的性质、运动和生命都归功于它，它与宇宙的关系必定是像灵魂与我们肉体的关系。”“当人最初被创造时，灵魂就从以太降到人的肉体内，并由父母传给儿女，作为父母的灵魂的一个后代。这种灵魂的火由血液滋养。正是血液循环的中心，即心脏（按照芝诺、克利安西 [Cleathe] 和克吕西波 [Chrysippus] 等人的说法，只有个别作者有所不同）乃灵魂的支配部分的所在之处。……灵魂的较低级和较高级活动都归属于理性。”⑨根据拉尔修书所载，参照策勒尔所述，斯多亚学派的人性论认为，人性具有先天性的特征，即人性是与生俱来、生而具有的，而不是得自后天的；人性具有内在性的特征，即人性内在于人心，而不是外在于人的。

第三，天赋人性本善，人性在本质上同于自然法。斯多亚学派所说“理性是按照更完全的原则赋与有理性的动物”，“天赋予以道德”，“自然本身只给我们以善的欲向”，“至善的定义为履行一切应尽的义务”，“本性之中自有公正”，皆明确地表示天赋人性即道德理性，天赋人性本善。尤其斯多亚学派所说“人必需为道德而求道德，并不需要恐惧、希望，或任何外在的影响”，更是深刻地表示道德乃是人的绝对目的，道德来源人的内在本性的自觉。这是斯多亚学派对人性本善的最具体最明确的表述。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说：“斯多葛派的这种学说认为人只应该寻求道德，人必须变成、保持自己和自己同一，并获得自由，——这是他们学说中最优秀的成分。”⑩又说：“由于正确的理性独自便是行为的决定者，……在斯多葛派这里一切外在的规定都被废除了；作最后决定的力量只能是一个主观

的东西，这个主观的东西作为最后的关头（良心）依靠它自身来作决定。”^⑪“斯多葛主义的长处和力量即在于主张：意识向内去寻求真理，并且遵循它的理性的规定。”^⑫根据拉尔修书所载，参照黑格尔所述，斯多亚学派的人性论认为人性是道德理性，人性本善——这是斯多亚人性论的根本意义；人性具有自主性，即人性是人的行为的最后决定者。

斯多亚学派所说“理性是按照更完全的原则赋与有理性的动物，所以依照理性正确的生活便是专指依照自然而生活的人”，“我们个人的本性是宇宙的自然的一部分”，“至善是合乎个人的本性以及宇宙的自然”，皆表示人类普遍具有天赋人性，天赋人性在本质上与自然法相同，同一是善。

斯多亚学派认为恶不是人的本性，恶主要产生于理性的失落、欲望的过度、愚昧无知。前揭拉尔修《名哲言行录》第七卷第五十三节：“理性的动物（人）走入迷途，乃是由于外在事物的虚幻现象所炫惑，或者被他周围的人所引诱”，即表示理性的失落。同书同卷第五十四节：“罪恶即对于道德所应知的许多事情的无知，道德即是知识。”^⑬表示罪恶产生于愚昧无知。同书同卷第六十三节：“由于错误而生出迷谬颠倒，这种颠倒影响了理智，由此发生许多烦扰以及种种不安，照芝诺看来，烦恼的本身即是一种不合理的和违反自然的心灵的活动或过度的偏好。”^⑭“欲望是一种不合理的嗜欲。”^⑮则表示罪恶起源于过度的欲望。斯多亚学派认为道德是可教的，恶人经过教育可以改恶为善。同书同卷第五十四节：“克利西帕斯在他的《至善论》卷一，及克林塞斯、波塞都尼亚斯〔Posidonius，前135—前51/50年〕在他的《箴言》中，及海克通〔Hecaton，前1世

纪人〕等人，都以为道德是可教的。他们是对的，这个道理对于从恶变为善的那些人是明显的。”^⑩这是由于斯多亚学派深信人性本善（“可教”）。

• 第四，天赋人性平等。斯多亚学派所说“我们所应当依照以生活的本性是共同的本性”，“人类应当依照以生活的本性只有共同的自然”，皆表示人类普遍具有天赋人性，天赋人性平等。即自然法赋予人类以共同的人性，人类在来自自然法的人性上普遍地平等。斯多亚学派的人性论，人性具有平等性的特征。（平等，即涵普遍性、共同性的意义。）

由上所述，斯多亚学派的人性论，具有先天性、内在性、道德性、自主性、平等性的特征。简而言之，即天赋人性本善、天赋人性平等。（人性一词，即涵先天性、内在性、自主性的意义。善，表示道德性的意义。）牟宗三先生《政道与治道》第八章《理性之内容的表现与外延的表现》说：“斯多亚派的思想就表现了这种心思的转变与眼界的开扩。这些哲学家穿过了现实阶级的限制与邦国的限制，而直看到每一个体所遵循的‘普遍的理性’。他们心目中的‘普遍理性’当然是形而上学的，尚没有达到如黑格尔所说的‘内在道德性’之普遍性，即，作为真正的道德性之本质的那种‘自由的主体性’之普遍性。他们所说的‘普遍理性’就是‘自然’或‘神’。”^⑪牟先生此言非是。因为斯多亚学派的自然法—人性思想，认为普遍理性既是形而上学意义的自然法，又是内在于人心的道德人性（此直贯地说），并且是普遍地内在于人类的道德人性（此周延地说）。人性具有内在性、道德性、自主性（即自由）、平等性（即普遍）。因此，说斯多亚学派“尚没有达到如黑格尔所说的‘内在道德性’之